

屯門區內監控情況報告

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次特別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議決請早前提供相關資料的部門考慮定期以政府報告形式提交有關屯門區內監控情況的資料。就此，秘書處分別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報告(見附件)，請各議員省覽。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檔號：TM DC/13/10/DC/21

要求就屯門區內攝錄器材情況提交報告

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要求本署就題述事宜向屯門區議會（2020-2023 年）第十二次會議提交由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有關資料，本處回應如下。

由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屯門區共有 21 個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分別位於業旺路公廁及垃圾收集站、新秀街垃圾收集站、屯興路近中電站筒站、興貴街筒站、舊咖啡灣泳灘垃圾收集站、青磚圍垃圾收集站、紫田村第二公廁垃圾收集站、小坑村筒站、塘亨路筒站、青山村筒站、建榮街垃圾收集站、嘉和里垃圾收集站、嘉才里垃圾收集站、三聖街垃圾收集站、良運街海麗花園近交通燈行人過路處佳寶超市附近、新慶村垃圾收集站外、豐安街停車場、洪祥路垃圾收集站外、景峰輕鐵站旁邊公眾地方、屯門單車公園旁邊天橋橋底公眾地方及青楊街垃圾收集站外)

由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因應政府部門基於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用途的要求，食環署曾 3 次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在屯門區內所攝錄的錄像片段。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上述期間向違例棄置垃圾的登記車輛車主作出檢控共 130 宗，及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一帶向違反潔淨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4 張。

屯門區議會
區議會大會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十二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

環境保護署在屯門區內監控情況報告
(2021 年 1-6 月)

就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來函，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半年定期向屯門區議會報告屯門區內的監控情況，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2.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在屯門區內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利用科技協助執法，發揮遙距監察及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的功能。這些攝錄系統的器材功能、規格、及製造商資料詳列如下：

攝錄鏡頭	有「Camhi sony」及「HIKVISION」制造商的產品
解像度	由 2 百萬至 4 百萬像素
人臉辨識功能	沒有配備

3. 環保署會不時檢視屯門區內各地點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靈活調配各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地點，以達致最大執法成效及阻嚇作用。屯門區監察攝錄系統位置及數量(截至 2021 年 6 月)詳列如下：

位置	數量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變更的監察攝錄位置
小冷水路	8	—
環保園	1	—
浩海街	1	—
浩發里	1	—
浩福街	1	—
建安街	1	由位於建發街的原有系統遷移
掃管笏路	1	由位於建泰街的原有系統遷移
小欖路	1	由位於興才街的原有系統遷移
冠峰街	1	由位於興才街的原有系統遷移
總數	16	

4. 所有監察攝錄系統的錄像都會在無需保存或完成本署相關檢控程序後適時刪除。若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環保署提供錄影片段，本署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審視個別個案的要求，除非索取有關錄像的用途屬上述《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內，包括用以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用途，否則本署將不會考慮有關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環保署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並無向第三方披露屯門區監察攝錄系統的錄像。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9 月

要求有關部門就屯門區內監控情況提交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就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來函，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半年定期向屯門區議會報告屯門區內監控情況的資料，包括新增監控鏡頭位置、用途、數量及交予警方作偵緝用途的次數。康文署現就轄下文康場地，提供資料如下：

由 2021 年 1 月至 6 月，香港警務處因刑事調查理由，曾向康文署申請披露閉路電視錄影資料，康文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指引審批相關申請，曾 13 次向香港警務處提供資料，相關的場地和次數分別是屯門公園(4 次)、友愛體育館(4 次)、屯門游泳池(1 次)、屯門游泳池壁球場(1 次)、屯門鄧肇堅運動場(1 次)、屯門大會堂(1 次)和屯門公共圖書館(1 次)。

屯門公共圖書館計劃在其上落貨區及流動圖書車停泊的位置加裝閉路電視鏡頭，預計於 2022 年 3 月完成，以加強監察該處的運作情況，保障財物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8 月